

证券代码：831981

证券简称：中浩紫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尚建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6月18日至2018年2月，供职于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供职于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提供基于线上电商平台的，有线下实体店支撑的，以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云印刷服务、纸张、纸浆、纸制品、包装印刷、文化办公用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汉区红旗渠路18号17A9-1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尚建华直接持有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4%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尚建华，张素娥；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今；
- 4、其他应披露事项：尚建华与张素娥系夫妻关系，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尚建华	
股份名称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7,400,000 股, 占比 45.14%	直接持股 31,646,000 股, 占比 30.1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754,000 股, 占比 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0 股, 占比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00,000 股, 占比 35.14%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31,496,000 股, 占比 30.0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47,250,000 股, 占比 4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754,000 股, 占比 15.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0,000 股, 占比 9.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00,000 股, 占比 35.14%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0年1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5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45.14%变为45.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尚建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交易。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建华

2020年11月5日